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46號

原告 昶盛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良奇

被告 楊錦昌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時被告戶籍設於新北市鶯歌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，至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位在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住居所（下稱南港地址），經本院囑託當地警局派員查訪居實結果，被告未實際居住在南港地址，有查訪紀錄表及函覆在卷可按，且本院函請原告於5日內釋明提出被告居住在南港地址之依據，原告迄今並未回復。顯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南港地址並非被告之住居所甚明。

(二)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8年11月30日，就位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同段88號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達成買賣合意，因當時系爭房地分別登記在訴外人江慧敏；林添泉名下。惟被告於112年12月4日否定上揭買賣關係且拒絕返還土地或款項，且被告係以違反善良風俗之虛偽手段騙取原告給付房地款，且致原告受有自99年起繳納系爭房地房屋稅及地價稅款項分別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764元、10萬2,779元之損害。是本件起訴先行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給付54

01 0萬元價金等情，可徵原告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  
02 法律關係請求，是本件請求並非為專屬管轄。

03 (三)從而，被告於起訴當時戶籍地及實際住居所均非位於本院轄  
04 區內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  
05 移送被告戶籍所在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吳紫音